

整治违法分包转包需要“零容忍”与“重打击”

全力清除欠薪和安全事故背后的阴影

通讯员 橘子

处置欠薪案件逾4万起,涉及25.1万名劳动者,追回近32亿元血汗钱……近日,我省召开全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公布了2016年1—11月处置欠薪案件的情况。会议提到,工程建设领域违法分包、层层转包等源头管理问题依然存在,易引发欠薪案件。

笔者发现,垫资揽活、层层转包等建筑领域不规范行为是导致欠薪高发的重要原因,同时也是各类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重要源头。根治顽疾,需要国家规范建筑行业的诸多法律法规真正得到落实。

欠薪纠纷和安全事故中的“罪魁祸首”

省人社保厅此前公布,造成我省企业欠薪形势严峻的原因,一方面是部分劳动密集型企业经营困难未得到缓解,工资支付能力不足,此类案件占到欠薪案件总数的50%以上;另一方面,工程建设领域违法分包、层层转包、挂靠承包、垫资施工和拖欠工程款等源头管理问题大量存在,一旦发生资金链断裂、出现工程款结算或者工程质量纠纷,极易引发欠薪案件。

层层转包,是一些行业尤其是建筑行业公开的秘密。一个建筑项目从甲方到乙方,再到大包、二包直至最底层的农民工。转手几次后,农民工处于金字塔的最底层,成为整个利益链条的末梢,导致维权困难。

笔者搜寻浙江法院公开网发现,有相当部分的欠薪案件都有转包的痕迹。在长兴法院审理的多起欠薪案件中,被工人告上法庭的企业明确表示,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已经将工程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转包给了第三人。企业表示,企业和工人之间并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

同样,近年来发生的国内有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中,转包也常常成为罪魁祸首。

2010年11月15日,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728号公寓大楼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58人死亡,71人受伤。根据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直接原因是施工人员违规电焊作业;事故间接原因则是建设单位、投标企业、招标代理机构虚假招标和转包、违法分包等。

2015年12月20日,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红坳渣土受纳场发生滑坡事故,造成73人死亡,4人下落不明,17人受伤,33栋建筑物被损毁、掩埋,90家企业生产受影响,涉及员工4630人。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81亿元。国务院深圳光明新区“12·20”滑坡灾害调查组在公布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指出,深圳市绿威公司为红坳受纳场运营服务项目的中标企业,违法将全部运营服务项目整体转包给深圳市益相龙公司。与益相龙

公司有债务关系的林敏武、王明斌等人通过债权换股权的形式实际参与红坳受纳场项目运营。因此,两家公司和实际参与运营者都是事故责任主体。

据有关部门公布的数据,2010年到2014年全国较大及以上施工安全事故共有125起,死亡707人。其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和违法发包等违法行为的就有52起,死亡309人。

铲除毒瘤已刻不容缓

对于层层转包行为,我国法律一直有明确禁令。

《建筑法》第28条、第29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有关部门早在2005年就印发了《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要求用三年时间,在全国建立基本规范的建筑劳务分包制度,包工头承揽分包业务基本被禁止。但实际上,层层转包依然屡禁不止。

受利益驱使,仍有相当一部分企业或个人偷偷越过法律,违法分包、转包,其中不少是披着企业内部承包的合法外衣行转包之实,以此障眼法逃避检查。

有熟悉建筑行业的人士指出,这类行为名义上是由企业内部项目经理承包,实际上企业根本不履行与建设单位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有技术、资金、物力都由项目经理自行组织。更有甚者,有些大型工程几千万甚至上亿元的垫资全部由项目经理自行解决,而企业只收取管理费,以包代管。结果,工程款在层层转包中被不断盘剥,从而出现工程质量低劣、安全隐患严重、工期不断拖延、工人工资被拖欠等恶果。“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已经成为影响建筑行业健康发展的毒瘤,必须下大力气整治。”这位人士指出。



“零容忍”与“重打击”是良方

对于层层转包等违法行为,需要下猛药才能治沉疴。2016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意见指出,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坚持标本兼治,抓好长效机制的建设。要把严厉查处建筑施工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与加强建筑市场监管、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相关法规制度相结合,从根本上遏制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2014年9月以来,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全面开展了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将严厉打击建筑工程施工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作为6项重点工作之一。截至2015年12月底,有1407家被停业整顿。

有律师指出,需要有效推动国家规范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真正得到落实,做到对违法行为“重打击”,对违法现象“零容忍”。有关部门应加强联动,认真把关审核,持续监督检查,特别是应仔细甄别内部承包与转包非法行为,警惕一些企业以内部承包的名义蒙混过关,严格按相关管理办法全面核查,真正从源头上阻止转包行为的发生。同时,建议加快推广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利用大数据的优势,健全建筑行业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2016)浙0483民初5573号

王文玉(公民身份号码33032519670712163X)、涂瑞平(公民身份号码330325196804050028):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诉被告王文玉、涂瑞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83民初55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899号

吴春霜(公民身份号码33032119741224392X):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濮院胜卫服装辅料商行诉被告吴春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濮院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5705号

周叶锋(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7801202615):本院受理原告沈建忠诉被告周叶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5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678号

费培春、沈国琴、费培根、沈小琴:本院受理原告吴新明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56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682号

费培春、沈国琴、费培根、沈小琴:本院受理原告吴新明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56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126号

顾金兵:本院受理原告沈林根与被告顾金兵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651号

吴东良、吴志良:本院受理原告徐惠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56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194号

谢协:本院受理原告闫久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5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7年1月4日

(2016)浙0523民初5686号

张红萍、郭红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与被告张红萍、郭红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5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6513号

罗杏:本院受理原告徐曼与被告罗杏探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6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白商初字第985号

俞益平、金华市万胜建材有限公司、沈阳东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梁安民诉被告俞益平、俞为珍、金华市万胜建材有限公司、沈阳东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婺白商初字第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02民初04609号

沈达如: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青丰汽车配件经营部与被告沈达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

民初046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沈达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给付原告金华市婺城区青丰汽车配件经营部货款10000元及利息损失203元(暂算至2016年10月17日,以后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6个月以内贷款基准利率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金华市婺城区青丰汽车配件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6010号

周建国:本院受理原告冯进伟与被告周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6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3253号

陈武:本院受理的原告齐细花与被告陈武、赵子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3民初3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9157号

杨华: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915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28日上午

08时50分在第13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9227号

丰立法、楼慧玲:本院受理原告张永耀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922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28日上午09时10分在第13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227号

徐梁森:本院受理原告季明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22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6995号

张必成:本院受理原告朱小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699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2804号

楼永财、季春书、楼莉萍、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枫丹白茧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浙江丹露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280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呈宏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呈宏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CC22016020,日期为2016年12月2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23,426,200.00元债权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杨呈宏。浙江省浙商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与杨呈宏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杨呈宏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呈宏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00、85273718

杨呈宏联系电话:1885818456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呈宏

2017年1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12月22日)			担保人	抵押物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国盛经纱有限公司	JK181113000513	23,426,20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杭州伟盛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林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徐国林、王雪芬	无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2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

担保人应支付给杨呈宏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

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